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40%,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2年6月17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年6月17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5,983,561.64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旗下部分基金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信邦智能	109679.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信邦智能	109679.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甄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信邦智能	91399.6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信邦智能	109679.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邦智能	109679.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邦智能	109679.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邦智能	109679.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邦智能	109679.5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实际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

●涉案事项及金额:原告请求法院确认于2005年6月15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以下简称“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柏金属”)签订的内容为“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12,500,000.00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2005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即为人民币11,424,159.72元),合计为人民币23,924,159.7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91民初1104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2)粤0391民初1104号】,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陈锦林诉被告陈学敏、林建军、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陈锦林(香港籍)

被告1:陈学敏,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2:林建军

第三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的基本情况

(1)涉案事项关键历史沿革

公司前身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10万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持股75%、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持股25%。1997年7月深圳新星化工公司由合资经营变更为独资经营(港资),深圳深豫贸易总公司将其持股25%转让给香港华威贸易行,香港华威贸易行100%持股深圳新星化工公司。自1998年12月始,陈学敏、陈锦林、林建军担任公司董事。

2002年4月,新星化工召开董事会,以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新星化工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0万元增至人民币1,250万元,香港华威贸易行持有新星化工100%股份。

2005年6月,陈学敏、林建军在香港设立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陈学敏、林建军各占60%、40%股权。

2005年6月15日,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所持新星化工100%股权以人民币1,250万元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就上述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2005年6月16日,华威贸易行代表人陈锦林与鸿柏金属法定代表人陈学敏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对《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1799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05年6月21日,深圳市贸易工业局同意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股权转让事宜,并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批发的独资经营(港资)执照,鸿柏金属持有新星化工100%股份,董事长为陈学敏、董事为陈锦林、林建军。

原告认为陈学敏、林建军伪造《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华威贸易行占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鸿柏金属公司名下,该股权转让协议无效;认为陈学敏、林建军侵占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华威贸易行1,250万元股权。

(2)原告诉讼请求

①确认香港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

②判令被告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12,500,000.00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2005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即为人民币11,424,159.72元),合计为人民币23,924,159.72元;

③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陈学敏、林建军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股权转让纠纷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并于近日向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送达了《民事判决书》【(2022)粤0391民初1104号】,判决内容如下:

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61,420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陈锦林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结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及公司获得胜诉,涉及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本次诉讼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实际控制人股份造成变动,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诉讼外,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2-030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5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0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8人,实到会董事8人,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票数: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2.审议通过《关于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增加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票数: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为维护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上市后一个月内股票价格跌破发行价情形增加进一步稳定股价的措施。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85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情况概述

2020年6月,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星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火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北京市西三环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申请17.86亿元融资,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以其持有的星火公司49%股权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10月,公司以持有的武汉公司17.30亿股股份作为上述融资的新增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2021年9月,公司以持有的武汉公司35亿股股份作为上述融资的新增质押担保。截至目前,上述融资本金余额为16.36亿元。

二、融资进展情况

经友好协商,星火公司与农发行达成协议,将星火公司名下不动产(不动产权证号:京(2019)朝不动产权第0006250号)作为上述融资的新增抵押担保,其他条款不变。

三、其他

本次控股子公司星火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其在农发行的融资追加抵押物,系融资操作层面的具体调整,不涉及新增对外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等事宜,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融资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4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100%股权,公司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兆投资”)有意通过现金承债式进行收购。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出售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中兆投资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商业城百货100%股权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探讨。待上述方案沟通确定后,交易各方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及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仅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在正式签署资产出售协议及付诸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根据已签订的意向书商谈并签署的相关正式资产出售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因此该资产出售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黄海洋先生、李小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黄海洋先生、李小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秀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秀斌先生因组织上工作安排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吴秀斌先生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30万股,其辞职后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公司股权激励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对吴秀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历

黄海洋,男,198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曾任浙江省义乌市上溪镇社会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兼新农村建设办主任,义乌市北苑街道办事处团委副书记兼前洪工作片常务片长,义乌市北苑街道办事处团委书记兼建设管理办主任,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李小宝,男,197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义乌市市政园林管理处支部委员、副主任,义乌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党支部书记、副局长,义乌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党支部副书记、主任,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2-051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参林泰华(绥化)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化大参林”)、牡丹江大参林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大参林”)、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齐哈尔大参林”)、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大药房”)、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参林”)、泰州市国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大药房”),均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2.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大参林	6,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牡丹江大参林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齐齐哈尔大参林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江海大药房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南通大参林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国泰大药房	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 计		22,000	-	-	-	-

注: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并未就本次授信提供相应担保。

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担保的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3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55.38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大参林泰华(绥化)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3.5454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中兴东路174号

法定代表人:白玉明

持股比例:60.69%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绥化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2061.88万元,负债总额为9223.1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838.74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562.79万元,净利润-59.76万元。

2、牡丹江大参林天利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34.568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中俄信息产业孵化中心10号楼3楼308、308A室

法定代表人:栾斌

持股比例:56.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牡丹江大参林资产总额为11831.79万元,负债总额为8145.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686.4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367.36万元,净利润-66.51万元。

3、齐齐哈尔大参林新特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南马路42号

法定代表人:邵万义

持股比例:51.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齐齐哈尔大参林资产总额为4708.66万元,负债总额为2496.3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12.31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824.07万元,净利润-122.37万元。

4、南通市江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3.469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江海大药房资产总额为48181.3万元,负债总额为37495.3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0685.9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2167.38万元,净利润1441.95万元。

5、南通市大参林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区金鼎路西、杏园西路北侧南通博鼎机械产业园12号

法定代表人:吴爱国

持股比例:51%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南通大参林资产总额为9626.67万元,负债总额为9471.2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55.4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2148.49万元,净利润155.46万元。

6、泰州市国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37.14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江州南路123号办公楼一楼西侧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万冬春

持股比例:33.15%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国泰大药房资产总额为4550.02万元,负债总额为3084.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465.1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150.33万元,净利润-18.96万元。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为2.2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2.2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17亿元(均属于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6%,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6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3.6亿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12月1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九次会议、202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21年11月29日、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2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2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2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2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28	14.646	3.6	18.034	11.45	29.696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26 幢 1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23%股权,蔡华杰持有其6.5%股权,朱利芳持有其0.5%股权。

远大能化2021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3,670,955万元,利润总额18,195万元,净利润13,554万元;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9,967万元,负债总额129,96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8,91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3,798万元),净资产40,007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2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845,768万元,利润总额8,656万元,净利润6,492万元;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44,731万元,负债总额198,23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4,39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8,232万元),净资产46,499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担保的每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每笔“主合同”项下的“被担保债务”到期之日起三年。

3、金额

不超过3.6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远大能化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远大能化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000,633.46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744,42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256,213.4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7.34%。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4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二、《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三、《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48)。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2-046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王敏先生、财务总监邢喜红女士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王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邢喜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王敏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敏先生、邢喜红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公司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2022年6月21日,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符启丽女士、张庶辉先生、隋彤彤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符葵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婷婷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吴钟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

符启丽女士简历

符启丽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海南海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业务支持中心总监,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海南省人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符启丽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张庶辉先生简历

张庶辉先生,1987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部长助理,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与运营管理部副部长、海南铁路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马汽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八所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庶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隋彤彤女士简历

隋彤彤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历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准保荐代表人,现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资深主管、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隋彤彤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符葵先生简历

符葵先生,197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工程师,海南控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海南发展控股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海南海控中能建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符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张婷婷女士简历

张婷婷女士,1985年出生,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员、法务项目经理、部长助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资深项目经理,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

张婷婷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吴钟标先生简历

吴钟标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本科学历。历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副主管,海南临高金牌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儋州滨海新区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海南天能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天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副总监等职务。

吴钟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2022-04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7日

至2022年7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